

#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社團管理辦法

115.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實踐社區營造理念，透過社團運作鼓勵學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達社團課程社區化，促進學員身心健康並樹立良好校風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組織及其任務：

（一）指導老師：由社團依其章程規定聘任，任務如下：

1. 社團活動之設計與發展事項。
2. 主持並參與社團會議。
3. 社團刊物之審核與出版。
4. 社團經費運用之審核。
5. 社團成員之獎懲。

（二）社團幹部：社團應置無給職社長一人，綜理社務，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綜理社務，均由社員大會推選產生，任期一年。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餘職務依其章程規定設置之，但本校行政人員不得擔任社團職務。

第三條 社團應依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學員自組社團成立辦法之規定成立。

第四條 新社團應由學員或老師自主發動申請，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成立新社團，應受第二條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本校得視實際發展及社區學習需求，增訂社團類別，得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申請成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出。

（三）通過申請後，召集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經六名以上學員連署之「社團設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社團宗旨、擬辦理之活動方向與預期成果等，送交校本部審核。

（四）計畫書經核定後，應擬定社團章程並公開招募社員。

（五）申請召集社團成立大會，並通過社團章程。

（六）依據章程產生社長、副社長及幹部，並聘請指導老師。

（七）社團成立一星期內，應檢具社團章程、社員名冊、幹部名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年度行事曆送本校備查。

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具有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團所在地址。
- (四)社團內部組織及職掌。
- (五)社員權利義務。
- (六)社團幹部之聘任及聘期相關規定。
- (七)經費相關事項。
- (八)會議及章程修正事項。
- (九)其他與社團有關事項。

第六條 社團成立後，應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活動計畫表（社團行事曆）及經費預算表送校本部備查。

第七條 社團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應檢具經指導老師核章之活動計劃書及申請表向校本部學務專員申請。若活動需邀請校本部派員列席指導者，應於校內活動舉辦日前七日、校外活動舉辦日前十四日提出申請。

第八條 校外活動需於辦理三天前至校本部登記並領取紅布條及背心。

第九條 社團對校外機關（構）之聯繫協調，必要時得請求以本校名義行文。

第十條 社團開會或辦理活動，如需借用明新科技大學之場地及設施設備時，應填寫社團活動場地申請表，請社大代為洽借。活動結束應負責場地清潔歸還設施設備，關閉門窗電源，所借場地設施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由社團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十二條 社團是否收取社費及活動相關費用及其相對應之金額，均由社團自行規定，社費與相關費用收支應公開透明，並製作收支明細供社員查閱。

第十三條 社團經費原則上應自行籌措。若因辦理特殊活動需申請補助，應妥善規劃及使用，並於學期結束時，將經指導老師核章之帳冊於社內公告。惟屬社團例行性或常態性活動，不得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本辦法所成立之社團。
- (二)社務運作正常，每年至少舉辦三次社團活動，並應有活動記錄備查。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之活動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所辦活動應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 (二)活動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活動有助社團發展與學員成長。

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經費程序如下：

- (一)每年春季班年度開始前，填妥活動企劃書內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經費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校本部申請。
- (二)活動結束後，應備齊申請文件單據及活動成果紀錄送校本部俾憑撥款。
- (三)活動結束二週內，應向校本部辦理經費核銷，逾期不予補助。

第十七條 社團活動補助項目、次數與金額如下：

活動性質	補助次數	補助內容	補助上限
成立大會	一次	社團紅布條、社團旗幟徽章。	新臺幣 1,000 元
訓練研習	每年二次	場地費、講師費、手冊刊物費	新臺幣 2,000 元
參與社區服務與社區營造	每半年二次	交通費、宣導印刷費	每次新臺幣 1,000 元

第十八條 前條補助金額，應參酌該社團上年度評鑑結果，每一社團全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並以每半年核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原則，不得累計挪用。

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社團成員參加比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獎助金，其比賽項目、成績及獎助金規定如下：

比賽規模	名次及獎勵金額（新台幣元）		
	冠軍	亞軍	季軍
國際比賽	5,000	3,000	2,000
全國或全省比賽	3,000	2,000	1,000
縣市比賽	2,000	1,000	500
其他	請社團依比賽規模及比賽成績專案提出申請		

前項獎助金各社團得自行運用。

第二十條 社團各項活動辦理結束後，得視參與人數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於學期結束後報校本部學務專員辦理獎懲。

第二十一條 社團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警告、改組或解散：

- （一）有違法之情事。
- （二）連續二個學期未舉辦任何活動者。
- （三）社團舉辦之社區營造活動全年未達二次者。
- （四）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外進行非法募捐。
- （五）假借名義蓄意對他人做人身攻擊。
- （六）有損校譽之行為。
- （七）違背社團章程及立社精神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